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項下建議採納經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數量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梁志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陳維潔女士

趙漢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8樓68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獨立核數師；(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及(vi)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置上限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回購上限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上限為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回購上限為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95,388,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

董事會函件

他方式處置最多219,077,6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行授權項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09,538,800股股份，相當於回購授權項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下的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退任董事

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及將根據細則第108(a)條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本公司提名董事之政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視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與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彼符合資格並擬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之決議案亦將予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進行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的一套統一的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水平，及(ii)納入若干內務處理修改。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獨立核數師及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8至4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 回購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回購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回購股份的資金須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回購，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給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95,388,0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09,538,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持有609,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61%。Prestige Rich由本公司主席張金兵先生(「**張先生**」)單獨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estige Rich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4,500,000股股份。Prestige Rich及張先生持有合共63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84%，統稱為控股股東。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授權(倘股東批准)獲悉數行使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回購授權將回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09,538,800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7%。董事並不知悉因有關增加將可能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回購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小比例），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無計劃回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股份比例的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回購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停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股份緊接停牌前最後收市價為0.660港元。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0)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張先生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力世紀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建議服務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港元。其薪酬待遇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提出建議。

截至本通函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33,6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7.84%)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關於重選張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力世紀(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譚先生須按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退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關於重選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變更)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 (a) 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公司法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各項其他法律、法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 (c) (iii) 受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該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本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受委代表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根據本細則第65條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附錄13
B部分
第1段
附錄3
第16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章程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

附錄3
第6(1)段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附錄3
第2(2)段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3 第6(2)段 附錄13 B部分 第2(1)段 附錄3 第15段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 <u>公司法</u> 及 <u>公司法</u> 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 <u>至少三股</u>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 <u>至少四分之三</u> 所投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 <u>至少三分之一</u> ，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附錄3 第9段	自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由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附錄3 第6(4)段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 <u>公司法</u> 及 <u>公司法</u> 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	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附錄3 第6(4)段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本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分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
|------|---|----------------------|
| 11 |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章程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 <u>公司法</u> 公司法的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理 |
| 12 |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 <u>公司法</u> 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價格的額百分之十。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 <u>公司法</u> 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支付費用 |
| 13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 <u>公司法</u> 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章程細則所指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選擇贖回。

本公司購回及資助
購買本公司自身的
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3 第8(+)段 8(2)段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附錄13 B部分 第3(2)段	(b) 在 <u>公司法</u> 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附錄13 B部分 第3(2)段 附錄3 第20段	(c) 在有關期間(除股東登記冊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同等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便受該條例規限。
附錄13 B部分 第3(2)段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股份登記冊

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
| 18 |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u>公司法</u>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單位，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
| 附錄3
第2(1)段 | <p>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p> |
| 附錄3
第10(1)
+10(2)段 | <p>20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股票亦能採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數目及股份類別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標明的名稱(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投票權利者則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p> |

股票

股票須蓋上印章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3
第1(3)段 21

(a)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份記冊登記超過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附錄3
第1(2)段 23

倘就任何股份未在固定時間內催繳或繳付的金額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遺產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公司留置權

附錄3
第3(1)段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該等股東願意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39

在公司法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格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3 第3(4)段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轉讓文據簽立
41	(c) 儘管本章程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 <u>公司法</u> 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3 第1(2)段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附錄3 第1(4)段 43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轉讓之條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13
B部分
第3(3)-
4(2)段
附錄3
第14(1)段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3
第14(5)段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須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於任何時候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決議案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及/或於大會議程中新增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中合共不少於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13
B部分
第3(1)段
附錄3
第14(2)段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本章程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上市規則許可下，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知

附錄13
B部分
第2(3)段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

附錄3
第6(1)段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且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有關受委代表不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股東的投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附錄3
第14段
附錄3
第14(3)段
第14(4)段 79A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附錄13
B部分
第2(2)段
附錄3第18段
第19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自然^{受委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附錄3
第11(2)段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書面委任受委代表書}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附錄3
第11(4)段 89 每份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代表受委書格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3
第18段

92

-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章程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名個法團代表的
委任附錄13
B部分
第6段
附錄3
第19段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之受委代表或代表，但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或投票表決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

董事人數

附錄13
B部分
第5(4)段

104

-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繳付離職補償金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13
B部分
第5(2)段

-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504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作出貸款

附錄13
B部分
第5(2)段

107

- (a) 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本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董事權益

附錄3
第4(1)段
附錄3
附註1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附錄3
第4(2)段
附錄3
第4(2)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訂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3
第4(4)及
4(5)段

-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附錄3
第4(3)段
附錄13
B部分
第5(1)段
附錄3
第4(3)段

- 114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按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8條進行輪值退任。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擔保償付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借貸條款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備存抵押登記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 <u>公司法</u> 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章程細則或 <u>公司法</u> 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本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 <u>公司法</u> 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 <u>公司法</u> 及本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務
146	<u>公司法</u> 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147	(a) 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及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資本化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及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章程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撥充資本決議案的生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54	在 <u>公司法</u> 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6	<p>(a) 本公司僅可根據<u>公司法</u>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 受<u>公司法</u>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章程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益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在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p>	股息不得以股本派付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賬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 <u>公司法</u> 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周年申報表

附錄三
第3(2)段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13 B部分 第4(1)段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 <u>公司法</u> 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 <u>公司法</u> 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附錄13 B部分 第3(3)段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3 第5段 附錄13 B部分 第3(3); 4(2)段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章程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附錄3
第17段

176

-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委任核數師

附錄3
B部分
第4(2)段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核數師有權取用
簿冊及賬目附錄3
第7(1)及
7(2)段

180

-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附錄3
第7(3)段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在有關地區以外地區的股東

附錄3
第21段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的模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 附錄3
第13(1)段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 附錄3
第13(2)(a)
13(2)(b)段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財政年度

- 197 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茲通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譚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應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就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落實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有關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董事。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1至12頁。
10.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